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暨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規定辦理。
2.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1.申請人】

【姓名】

簽章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2.建築物所有權人】(同申請人者此項免填)

【姓名】

簽章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3.受託人】

【姓名】

簽章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4.申請概要】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區 (用地)

【地號】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新北市 區

【5.使用執照項目變更事項】

【原有面積】

【申請面積】

【原使用項目】

【申請使用項目】

【6.原使用執照字號】

字第

號

【7.變更使用說明】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8.注意事項】

1. 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項目變更，若經多次登錄者，申請人或使用人應以最後一次登錄者為準，並依法負責。
2. 申請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若有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3. 上開 1、2、3 欄部分，除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外，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不為審核。
4. 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人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5. 刑法第 217 條規定，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申請人同意工務局於核發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書後同時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物主要用途變更登記

【備註】

簽領處 (※本人業已查核並具領執照證明無誤)

_____ (簽章)

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

下列建築物申辦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許可，業經本建築物所有人等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物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建築物變更使用地址	建築物面積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
	m ²	m ²
(以下空白)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身分證影本____張。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____張。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____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1.			
2.		(以下空白)	
3.			
4.			
5.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許可之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不為審核。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許可委託書

建築坐落 (門牌號)						
申請人	(簽章)					
受託人	姓名	簽章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戶籍 住址				聯 絡 電 話	(住) (公) (行動)
	通訊 地址					
辦理事項	代辦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許可申請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背面)			

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符合本要點附表規定申請免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申請人(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乙份
[下載網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法令規章/變更使用相關法令/新北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使用類組變更申請書等]
http://www.publicwork.tpc.gov.tw/web66/_file/upload/建照科/法令規章/變使法系/970930-2.doc
- 建築物變更使用同意書—乙份[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者免附]
[下載網址 http://www.publicwork.tpc.gov.tw/web66/_file/upload/建照科/法令規章/變使法系/970930-2.doc]
- 都市計畫土地檢附分區證明—乙份
[須地籍圖謄本1份，請逕洽1樓聯合服務中心、或逕洽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後，再逕洽土地所在之公所申請]
- 非都市土地、重劃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地號全部)第一類謄本—乙份
[請逕洽1樓聯合服務中心;或逕洽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份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存根聯—乙份
[請逕洽1樓市政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申請]
- 最近3個月之建築物登記(建號全部)第一類謄本---乙份及建物測量成果圖—乙份
[請逕洽1樓市政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或逕洽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 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或部份使用執照)、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當層平面、地面一層平面、位置(配置)圖(含面積計算表)—乙份
[請攜帶所有權人印章、身分證影本(代辦者亦同)及權利證明，逕洽市政大樓5樓施工科
25號櫃檯申請;電話:(02)29603456分機5853]
[另建議多備1份當層平面圖，以備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查核使用]
- 門牌整編證明 [未涉門牌整編者免附][應檢視使照上載示與現況門牌相符合;如不相符，應請逕洽各戶政事務所申請]